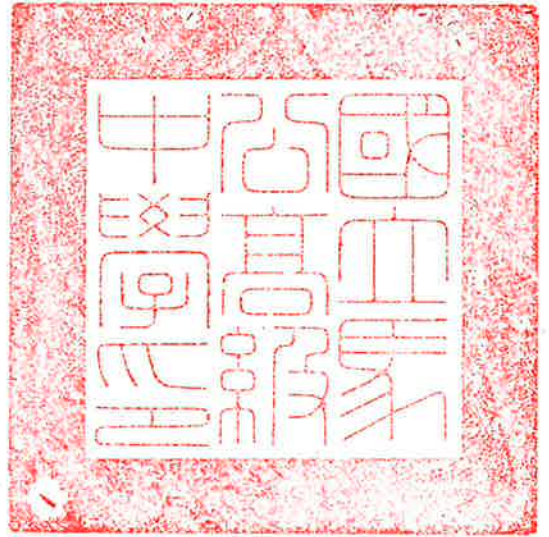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馬中總字第1120500029號
附件：11201廢財物變賣清單



主旨：標售本校報廢財物1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依據：財政部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如附表。
- 二、標售底價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10分整於本校總務處開標。
- 四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合法登記核可之回收或處理廠商。
- 五、投開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前，上班時間內向本校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)領取投標須知及廠商報價單或至本校網站「校園公告」下載招標文件，填寫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。
- 六、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，再行加價比價，以最高價為得標人，若仍為相同，則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- 七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日起3日內1次繳清全部價金。
- 八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應於7日內載運全部標的物。
- 九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校總務處鑑價標的物，電話：(06)9272342分機513 庶務組幹事。

校長丁志星